

國碩科技(股)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01,338,629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出席，股數為 21,846,789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39,059,010 股之 59.38%，已符合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

主席：董事長 陳繼明

記錄：陳湘萍

出席：陳繼明董事、陳素惠董事、陳繼興董事、魏德和董事、王明郎獨立董事

列席：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李宛珍律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會計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00022928 發言：營業報告為何沒有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財務能力分析請回答。公司近年的展望如何？第一季發生虧損的原因及董事會的因應解決之道。公司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是那一種？包括營運的效果效率、獲利績效、保障資產安全，未來目標達成程度，如何提供股東合理確保及最後的結果，報導的可靠性、即時性、透明性。證交法第 20、32、171、174 條內容說明法令遵循，請舉例報告。另外，年報內的酬金、薪酬、酬勞有何分別？董事在母公司及子公司有領薪水及其他一切費用的有那些？母公司及子公司有那些公司有提供給經理階層以上(包含董事)有座車的、有司機的等等。

由主席及相關人員予以適當之說明回覆。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00022928 發言：詢問獨立董事所審查的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等，認為尚無不合，請問合或是不合之間有什麼分別？子公司有多少家？是否審計委員都逐一審查過？有多少家的財報是由母公司的會計師查核簽證的？今年的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所謂的管理階層跟公司治理單位請分別說明。母公司跟合併報表內的子公司，它的關鍵查核事項有那些比較重要，且必須要改進的。審計委員兼任薪酬委員請說明

對於經理人（含董事）近兩年薪酬訂定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連性。董事會績效評估它的風險性、關連性，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是如何評估，結果如何。

由獨立董事予以適當之說明回覆。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的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3%之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發放如下：

（一）員工酬勞4%計新台幣3,846,599元。

（二）董事酬勞2%計新台幣1,923,300元。

（三）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 交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	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450,000,000 元	新台幣 8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6 年 5 月 23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7 年 8 月 10 日
募 集 原 因	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累 計 買 回 公 司 債 金 額	-	-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8,900,000 元	新台幣 190,2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3日)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已交換達邁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12,104,437 股。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28,231,283 股。

五、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 103 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暨 104 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5768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964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請詳附件三）

六、子公司資金貸與情形改善報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

審字第 1050041052 號函令，提報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乙案予董事會控管改善，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於 102 年 2 月資金貸與 Bangkok Mining Co., Ltd. 泰銖 24,000 仟元，因 Global Acetech Co., Ltd. 虧損致淨值降低，造成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金額超限。

三、經本公司督促子公司改善、執行後，業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超限情形已全部改善。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00022928 發言：有關此案請說明跟金管會報備的改善情況及金管會回覆處理情形。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的總金額以及背書保證請說明。

由主席及相關人員予以適當之說明回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0,938,6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195,271,001 權	97.18%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6,942,938 權)	
2、反對權數：	189,148 權	0.09%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89,148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5,478,505 權	2.73%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714,703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0,938,6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195,172,999 權	97.13%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6,844,936 權)	
2、反對權數：	277,150 權	0.14%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277,150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5,488,505 權	2.73%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724,703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發文，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0,938,6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195,244,989 權	97.17%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6,916,926 權)	
2、反對權數：	209,152 權	0.10%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209,152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5,484,513 權	2.73%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720,711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狀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0,938,6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195,244,989 權	97.17%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6,916,922 權)	
2、反對權數：	215,156 權	0.11%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215,156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5,478,513 權	2.73%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714,711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對子公司「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釋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子公司「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以下簡稱禾米）營運發展，及未來禾米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所需達成股權分散要求，擬於禾米上市(櫃)前於適當時機以下列方式辦理釋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禾米最近期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二、禾米辦理現金增資案時，本公司擬部份或全部放棄該現金增資案之認購權利，將認購權利轉給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對禾米營運有實質助益之特定人認購之。本公司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統由禾米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對禾米營運有實質助益之特定人認購。

三、本公司於對禾米釋股時，本公司擬優先釋股於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對禾米營運有實質助益之特定人認購之。本公司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統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對禾米營運有實質助益之特定人認購。

四、日後禾米申請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規定、當時市場狀況及禾米獲利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五、本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之。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0,938,6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95,171,987 權 16,843,924 權)	97.13%
2、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288,156 權 288,156 權)	0.14%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5,478,511 權 4,714,709 權)	2.7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各位長期支持並鼓勵公司發展！

回顧 105 年度，本公司深耕太陽能產業，矽晶產品營收比重為 77.49%，太陽能矽晶材料為公司營運最重要的一環，國碩集團於太陽能產業擁有相當豐富經驗、資源及堅強的研發團隊，而高效矽晶片轉換效率與品質深受客戶認同。然太陽能景氣變化甚鉅，自上游矽晶圓、矽晶片至下游電池片、模組，除面對產業供過於求外，加上下半年太陽能市場現況需求疲弱等因素，衝擊整體產業，致售價下滑，故矽晶產品營收較 104 年度減少 2.78 億元。本公司 105 年整體營收則因電廠工程及材料收入增加，105 年營收較 104 年增加 2.34 億元。

105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31.94 億元，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 29.60 億元，增加 2.34 億元，年增率 7.91%，營業毛損新台幣 747,674 仟元，而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 977,764 仟元，較 104 年營業淨損新台幣 982,717 仟元，損失減少 4,953 仟元；主要因太陽能市場現況需求疲弱及仍處於供過於求狀態，在政府逐漸收回補貼趨勢下，價格滑落難以避免造成台灣電池供應鏈受衝擊，除了電池片價格迅速下滑外，產能利用率更大幅降低，連帶影響矽晶片產銷，本公司矽晶片仍屬虧損，營業毛利率負數。但，業外部份表現良好，業外收入 1,081,090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外收入 1,007,061 仟元，增加 74,029 仟元，致 105 年度本期淨利 33,326 仟元，比起 104 年同期淨利 4,344 仟元，整體來得改善許多，主要 105 年度的營業外收入在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轉投資碩禾電材所挹注及貢獻獲利。

展望 106 年度，本公司仍以太陽能矽晶片產品為主，同時發展節能等相關材料及興建電廠工程，成為上游的材料供應商及下游的系統設計與安裝，以降低並分散各種產業變化隨之而來的景氣波動。強化效率提升之新製程研發，降低生產成本以及新切片技術開發，持續提升高效產品的產能利用率，除可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有效增加良率與改善生產成本。低溫膠材研發及銷售方面，自客戶送樣認證奠基起，至今出貨量增加、營收逐月成長，目前已成功跨入生技醫療、LED 及被動元件等領域，以提供客戶品質穩定與客製化材料的完整服務。

本公司全體員工以優異的研發技術、穩健的財務結構及生產成本競爭力，創造出公司核心價值，並且成功轉型為以材料供應導向為主要的公司；對此，經營團隊深具信心面對後續的挑戰，期待未來能有效地擴大公司產品營業範圍，使得營業收入增加，透過分散經營風險的模式，同時亦不排除評估其他的轉投資事業及太陽能產業之上下游策略性合作投資機會，為營運帶來實質的獲利表現，以不負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感謝各位股東對國碩這一年來的鼓勵

未來目標尚須各位股東予以再次支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總經理：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

一、 依本公司103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103年5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15768號函及104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104年7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964號函之說明第八項辦理。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

二、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營業收入	2,772,000	2,960,178	3,250,800	3,193,768
銷貨成本	3,049,200	3,720,963	3,250,800	(3,941,442)
營業毛利(損)	(277,200)	(760,785)	-	(747,674)
營業費用	188,496	221,932	212,927	230,090
營業淨利(損)	(465,696)	(982,717)	(212,927)	(977,764)
營業外收支	789,229	1,007,061	840,871	1,081,090
稅前淨利(損)	323,533	24,344	627,944	103,326

(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自 99 年度始跨足太陽能多晶矽晶片業務，並於 100 年度開始陸續購置相關生產設備進行生產，在歷經 101 年度太陽能產業主要市場歐洲各國身陷債信風暴、財政不佳使補助大幅刪減，加上以中國為首之整體太陽能產業產能擴充過快導致超額供給，導致太陽能矽晶片價格下滑，而在銷售量方面亦不如預期；惟 102 年度隨著中國、日本及美國市場崛起，有效削減歐洲區下滑影響，而台灣廠商在雙反爭議與新市場地緣化之利影響下，因中國大陸太陽能模組廠為規避美國雙反關稅，逐漸不再使用自身生產之太陽能電池，轉而向台灣採購，使台灣太陽能產業產值自谷底攀升，且在市場供需狀況趨於平衡之情況下，本公司銷售量較預期增加約 5%，價格在 102 年下半年持續平穩上升，致營業收入微幅上升。而 103 年度則因美國重啟新雙反之調查，並擴大範圍將台灣完全或部份產製之太陽能電池納入調查，並於 7 月間完成大陸與台灣之初判，由於該次判決兩岸之稅率相近，造成中國大陸之「轉單效應」宣告瓦解，嚴重衝擊台灣太陽能電池產業，致本公司之銷售量不如預期，且太陽能矽晶片之價

格亦受影響，由原預估之每片 1 美元下降至 0.86 美元，致本公司 104 年營業收入僅達 2,960,178 仟元。105 年度因中國大陸 630 之後補貼政策將改變，故客戶提前在 104 年第四季拉貨，使市場需求過度集中於 105 年上半年度，而在 6 月 30 日補貼期限過後，市場需求急凍，在此市況疲軟之情形下，銷貨數量較預估數減少 19.74%，且平均售價亦因需求之急凍及中國大陸廠商出清庫存自 3 月一路走跌到 9 月，雖第四季價格稍微回穩，銷售單價仍較年初大幅度下降，致 105 年度銷售單價比預估單價低 7.97%，故矽晶片營收較原預估數少 26.15%，惟本公司於 105 年度除導電鋸帶、低溫銀漿之貢獻外，尚有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之營收挹注，故整體營業收入僅低於預期 1.75%。

(二)營業毛利

104~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預估數低，主要因太陽能市場現況仍處於供過於求狀態，中國領跑者計劃提升單晶矽晶片之需求致多晶矽晶片市場價格急遽下跌，加上中國太陽能市場需求於 105 年第三季起需求減緩影響矽晶片銷售價格，本公司矽晶片仍屬虧損，營業毛利率負數。

(三)營業費用

104~105 年度預估及實際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6.8%及 7.5%、6.5%及 7.2%，其增加比率差異不大。

(四)營業外收支

104~105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預估情形佳，主要係因子公司碩禾電子之正銀漿通過國際一線大廠認證，並於 102 年第四季起大量出貨，推升碩禾電子之合併營業收入而使獲利增加，致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認列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1,007,061 仟元及 1,081,090 仟元。

五、結論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預期效益及實際效益差異，104~105 年度主要係受到太陽光電產業嚴重供需失衡及中國領跑者計劃提升單晶矽晶片之需求致多晶矽晶片市場價格急遽下跌所致，雖然本公司努力提高生產量及銷售量以盡力達成原健全營運計畫之產銷量目標，惟仍難敵惡劣的產業環境衝擊，而使營收及獲利表現不如預期，使健全營運計畫之達成不如預期，惟未來隨著本公司持續嚴格控管成本下及導入鑽石切片，加以結合集團內矽晶片、導電漿及導電鋸帶等材料，提高客戶使用量，同時亦跨入終端系統及電廠經營，掌握終端需求導入本公司材料產品，與客戶建立互利共享關係，應可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使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況有所改善。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3,193,768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矽晶片之銷售。由於收入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其中商品銷售因其貿易條件不一導致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其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選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878,032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8.61%。由於太陽能矽晶片因市場供需因素，導致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及相關太陽能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由於存貨市場供需因素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呆滯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評估及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段-流動性風險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 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 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暨投資貸餘分別為 107,454 仟元及(1,511)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05%及(0.0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5,094 仟元及(191,543)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4.29%及(786.8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元，均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02854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4.47	\$	4.67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55,778	-	448,162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57	3.44	20	5.3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50,958	1.92	512,268	0.19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96,285	0.24	18,050	0.72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24,742	2.60	69,451	0.42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7	265,126	8.61	40,723	7.14
1410	存貨淨額	六.8及九	878,032	7.33	685,290	7.80
1479	預付款項		747,090	0.17	748,097	0.05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7,639	28.78	4,624	26.33
	流動資產合計		2,935,707		2,526,685	
1510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53,380	3.47	258,481	2.70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84,045	0.82	5,851	0.06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13,798	0.14	26,654	0.2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4,185,087	41.03	3,699,832	38.56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2,465,869	24.18	2,849,726	29.70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63	-	1,100	0.01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64,291	0.63	132,460	1.38
1990	其他金融資產	八	43,847	0.43	43,676	0.46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六.12及九	52,884	0.52	50,050	0.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63,464	71.22	7,067,830	73.67
1xxx	資產總計		\$ 10,199,171	100.00	\$ 9,594,51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輝

經理人：陳繼輝

會計主管：蔡志輝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	15.97	\$	7.21
211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1,628,622	0.98	691,850	1.04
212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14	99,821	0.08	99,839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5	8,416	0.05	42	0.11
2170	應付票據		5,155	1.87	10,903	2.64
2180	應付帳款	七	190,639	0.07	252,846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85	1.84	21	2.11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187,580	0.72	202,655	0.41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5	73,337	0.02	39,817	-
23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6及八	1,725	5.89	394,992	4.12
2322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7及八	600,924	5.06	534,266	5.57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七	516,084	0.08	20,320	0.2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8,430	32.63		23.42
	流動負債合計		3,327,518		2,247,551	
2530	非流動負債		-	-	336,306	3.51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6及八	459,238	4.50	974,122	10.15
257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2,575	0.03	2,511	0.03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6,077	0.16	32,116	0.33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2,139	0.02	3,650	0.04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9	480,029	4.71	1,348,705	14.06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07,547	37.34	3,596,256	37.4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3,388,970	33.23	3,108,278	32.40
3140	預收股本		-	-	212,683	2.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2,699,792	26.47	2,621,205	27.32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534	1.20	122,534	1.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84	0.23	23,784	0.2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96	0.20	(28,890)	(0.30)
3400	其他權益		136,148	1.33	(61,335)	(0.64)
3xxx	權益合計		6,391,624	62.66	5,998,259	62.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99,171	100.00	\$ 9,594,51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

經理人：陳繼

會計主管：蔡志

蔡志

陳繼

陳繼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0	\$ 3,193,768	100.00	\$ 2,960,17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1、六.21、六.22及七	(3,942,359)	(123.44)	(3,717,907)	(125.60)
5900	營業毛損		(748,591)	(23.44)	(757,729)	(25.6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38)	(0.01)	(1,155)	(0.04)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1,155	0.04	(1,901)	(0.06)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747,674)	(23.41)	(760,785)	(25.70)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21、六.22及七	(32,013)	(1.00)	(34,263)	(1.16)
6100	推銷費用		(148,434)	(4.65)	(134,897)	(4.56)
6200	管理費用		(49,643)	(1.55)	(52,772)	(1.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090)	(7.20)	(221,932)	(7.50)
	營業費用合計		(977,764)	(30.61)	(982,717)	(33.20)
6900	營業損失		102,273	3.20	95,796	3.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65,637	2.05	(102,506)	(3.46)
7010	其他收入		(53,805)	(1.68)	(58,358)	(1.9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6,985	30.28	1,072,129	36.22
7050	財務成本		1,081,090	33.85	1,007,061	34.0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103,326	3.24	24,344	0.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000)	(2.19)	(20,000)	(0.67)
7900	稅前淨利	六.24	33,326	1.05	4,344	0.15
7950	所得稅費用					
82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63	0.53	(11,956)	(0.40)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3)	(0.03)	4,896	0.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8)	(0.08)	(3,650)	(0.1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1,073	2.85	(41,762)	(1.41)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051)	(1.94)	1,867	0.06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0,869	5.3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443	6.68	(50,605)	(1.7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769	7.73	(46,261)	(1.56)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73,964	\$ -	\$ 2,300,497	\$ 122,534	\$ 23,784	\$ (26,174)	\$ (9,493)	\$ (8,297)	\$ 5,476,8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6,590	-	-	-	-	-	6,59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2,675	-	-	-	-	-	22,675		
C17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	(2,541)	-	-	-	-	-	(2,541)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4,344	-	-	4,344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60)	(1,783)	(41,762)	(50,605)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16)	(1,783)	(41,762)	(46,26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314	212,683	293,984	-	-	-	-	-	540,981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8,278	\$ 212,683	\$ 2,621,205	\$ 122,534	\$ 23,784	\$ (28,890)	\$ (11,276)	\$ (50,059)	\$ 5,998,259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8,278	\$ 212,683	\$ 2,621,205	\$ 122,534	\$ 23,784	\$ (28,890)	\$ (11,276)	\$ (50,059)	\$ 5,998,2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399	-	-	-	-	-	1,399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3,326	-	-	33,326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60	(64,459)	261,942	213,443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286	(64,459)	261,942	246,76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0,692	(212,683)	77,188	-	-	-	-	-	145,19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8,970	\$ -	\$ 2,699,792	\$ 122,534	\$ 23,784	\$ 20,396	\$ (75,735)	\$ 211,883	\$ 6,391,624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事酬勞1,923仟元及員工酬勞3,847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雄州

經理人：陳雄州

會計主管：蔡志輝

蔡志輝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3,326	\$ 24,34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金		\$ -			\$ 5,724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100	折舊費用	448,137	452,09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值		16,525			321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708	1,8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990)			(96,86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2,349)	5,1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009)			(90,3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6,525)	131,355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4			26,147
A20900	利息費用	53,805	58,35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1)			(314)
A21200	利息收入	(507)	(65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537			9,358
A21300	股利收入	(6,169)	(16,5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70,101			562,2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6,985)	(1,072,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457			411,8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67	(11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0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219)	(5,417)							
A2350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4,429	1,505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38	1,15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55)	1,901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125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	(5,000)							
A29900	其他損失	-	1,735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37)	(2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45,548	2,807,026			2,807,02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3,659	(99,82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8,776)	(2,942,903)			(2,942,9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9,452)	70,05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90)	(1,746)			(1,7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4,396	2,24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800,000			80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673)	(15,67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28,666)			(328,66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92,742)	317,26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4,266)	(188,112)			(188,11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07	(301,46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5,798)			(25,7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015)	(3,37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918)	(39,532)			(39,53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748)	3,0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4,998	80,269			80,26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2,207)	67,0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764	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903)	(10,6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3,653	20,7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890)	9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24	6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78,463)	(354,9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2	6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616	137,963			137,96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2	1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162	310,199			310,1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7,839)	(354,1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778	448,162			448,1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輝



經理人：陳繼輝



會計主管：蔡志輝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7,461,057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矽晶片之銷售及太陽能導電漿商品銷售。由於收入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其中商品銷售因其貿易條件不一導致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其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3,095,691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12.58%。由於太陽能矽晶片因市場供需因素，導致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及相關太陽能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由於存貨市場供需因素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呆滯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評估及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為 396,222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約 2.75%，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由於其公允價值評估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股價波動度等，對於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負債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瞭解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並重新評價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66,088 仟元及 106,17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9%及 0.49%，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974 仟元及 55,66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15%及 0.3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02854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7,033,410	\$ 3,717,085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5,119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623,341	1,919,480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089,562	4,197,442
130x	其他應收款	六.7及七	161,909	268,745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3,095,691	3,105,399
1476	預付款項	六.9及九	657,906	621,964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八	4,007	8,548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55,199	71,176
			14,766,144	13,909,839
			60.00	64.38
1510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63,250	338,846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76,022	5,851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64,993	49,57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7,529,198	5,890,91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54,782	1,606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22,163	166,072
1990	其他金融資產	八	526,468	538,939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10、六.12、七及九	706,053	703,268
			9,842,929	7,695,065
			40.00	35.62
1xxx	資產總計		\$ 24,609,073	\$ 21,604,904
			100.0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強

經理人：陳繼強

會計主管：蔡志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733,402	15.17	\$ 3,103,584	14.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99,784	0.81	279,622	1.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6,222	1.61	42	-
2150	應付票據	5,537	0.02	34,968	0.16
2170	應付帳款	557,137	2.26	669,902	3.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84	0.04	-	-
2200	其他應付款	511,806	2.08	600,973	2.7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787	0.0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977	0.61	494,733	2.29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196,771	8.93	394,992	1.8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34,385	3.39	843,629	3.90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18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1,298	2.28	1,158,682	5.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62,379	37.23	7,581,127	35.0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3,142,305	12.77	1,882,747	8.72
2540	長期借款	1,887,256	7.67	2,664,584	12.3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561	0.47	7,290	0.03
2612	長期應付款	63,749	0.2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322	0.16	52,578	0.2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60	0.02	5,919	0.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53,253	21.35	4,613,118	21.35
2xxx	負債合計	14,415,632	58.58	12,194,245	56.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388,970	13.77	3,108,278	14.39
3100	普通股股本	-	-	212,683	0.98
3110	預收股本	2,699,792	10.97	2,621,205	12.13
314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122,534	0.50	122,534	0.57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3,784	0.10	23,784	0.1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0,396	0.08	(28,890)	(0.13)
3320	未分配盈餘	136,148	0.55	(61,335)	(0.28)
3350	其他權益	3,801,817	15.45	3,412,400	15.79
3400	非控制權益	10,193,441	41.42	9,410,659	43.56
36xx	權益合計	\$ 24,609,073	100.00	\$ 21,604,904	100.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輝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461,057	100.00	\$ 18,789,50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5,178,192)	(86.93)	(15,927,978)	(84.77)
5900	營業毛利	2,282,865	13.07	2,861,526	15.23
6000	營業費用	(278,777)	(1.60)	(293,139)	(1.56)
6100	推銷費用	(493,465)	(2.83)	(376,442)	(2.00)
6200	管理費用	(252,318)	(1.44)	(233,297)	(1.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4,560)	(5.87)	(902,878)	(4.8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8,305	7.20	1,958,648	10.42
7000	營業利益	222,794	1.28	92,391	0.49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807	1.20	(177,908)	(0.94)
7020	其他收入	(356,297)	(2.04)	(176,492)	(0.94)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304	0.44	(262,009)	(1.39)
	財務成本	1,334,609	7.64	1,696,639	9.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5,336)	(3.35)	(598,233)	(3.18)
7900	稅前淨利	749,273	4.29	1,098,406	5.85
7950	所得稅費用				
8200	本期淨利	15,203	0.09	(6,644)	(0.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232)	(0.92)	(2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0,016	2.05	(41,762)	(0.2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25	0.11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6,212	1.33	(48,606)	(0.2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5,485	5.62	1,049,800	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26		\$ 4,344	
8600	淨利歸屬於：	715,947		1,094,062	
8610	母公司業主	749,273		1,098,406	
8620	非控制權益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769		\$ (46,261)	
8720	非控制權益	738,716		1,096,061	
		\$ 985,485		\$ 1,049,800	
9750	每股盈餘(元)	\$ 0.10		\$ 0.0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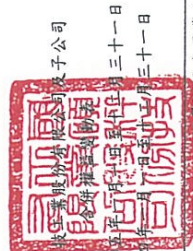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維州



經理人：陳維南



會計主管：蔡志輝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子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73,964	\$ -	\$ 2,300,497	\$ 122,534	\$ 23,784	\$ (26,174)	\$ (9,493)	\$ (8,297)	\$ 5,476,815	\$ 2,257,931	\$ 7,734,746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6,590	-	-	-	-	-	6,590	-	-	6,590
C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用-認股權而產生者	-	-	22,675	-	-	-	-	-	22,675	-	-	22,675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541)	-	-	-	-	-	(2,541)	-	-	(2,541)
D1	可轉換公司債償還調整資本公積	-	-	-	-	-	4,344	-	-	4,344	1,094,062	1,098,406	1,098,406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7,060)	(1,783)	(41,762)	(50,605)	1,999	(48,606)	(48,606)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16)	(1,783)	(41,762)	(46,261)	1,096,061	1,049,800	1,049,8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314	212,683	293,984	-	-	-	-	-	540,981	-	-	540,98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8,408	58,408	58,408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8,278	\$ 212,683	\$ 2,621,205	\$ 122,534	\$ 23,784	\$ (28,890)	\$ (11,276)	\$ (50,059)	\$ 5,998,259	\$ 3,412,400	\$ 9,410,659	\$ 9,410,659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8,278	\$ 212,683	\$ 2,621,205	\$ 122,534	\$ 23,784	\$ (28,890)	\$ (11,276)	\$ (50,059)	\$ 5,998,259	\$ 3,412,400	\$ 9,410,659	\$ 9,410,65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399	-	-	-	-	-	1,399	-	-	1,399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3,326	-	-	33,326	715,947	749,273	749,273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60	(64,459)	261,942	213,443	22,769	236,212	236,21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0,692	(212,683)	77,188	-	-	49,286	(64,459)	261,942	246,769	738,716	985,485	985,48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8,970	\$ -	\$ 2,699,792	\$ 122,534	\$ 23,784	\$ 20,396	\$ (75,735)	\$ 211,883	\$ 6,391,624	\$ 3,801,817	\$ 10,193,441	\$ 10,193,4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建輝



總經理：陳建輝



會計主管：蔡志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34,609	\$ 1,696,63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776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95)	(17,842)
A20100	折舊費用	703,765	661,96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25	-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0,696	7,0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去收回股款	-	321
A20300	呆帳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22,672	61,5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7,736)	(1,565,2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57,905)	197,22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	164
A20900	利息費用	356,297	176,49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087)
A21200	利息收入	(45,196)	(17,26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012	-
A21300	股利收入	(7,809)	(21,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7,510)	(56,9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6	1,432	收取之股利	7,963	21,27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00	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4,895)	(1,612,9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335)	(5,36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429	6,3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629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125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49,647)	(5,000)			
A29900	其他損失	-	29,2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0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增加	(44,660)	-	短期借款增加	12,198,835	7,819,71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96,139	(1,134,475)	短期借款減少	(11,572,980)	(6,351,00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17,589	(1,336,5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77,43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	1,21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3,53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9,665	(22,895)	發行公司債	4,031,250	800,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78,381)	371,016	償還公司債	-	(328,66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765)	56,998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916,2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977	(4,070)	償還長期借款	(908,539)	(291,396)
A321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064)	19,815	應付帳款項減少	1,233	-
A3215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2,765)	52,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02)	(21,324)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9,084	(1,985)	支付之利息	(131,091)	(102,8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9,044)	121,9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5,457)	33,1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7,7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9,410	2,651,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295)	11,7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410	2,0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5,669	981,3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004)	(16,0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701	16,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316,325	1,689,8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0,556)	(330,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7,085	2,027,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7,814	667,5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33,410	\$ 3,717,0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維祥

經理人：陳維祥

會計主管：蔡清萍

國碩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8,890,47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15,960,352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12,930,123)
加：105年度稅後淨利	33,325,444
小計	20,395,321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39,532
可供分配盈餘	18,355,7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55,7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二、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二、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配合法規修正。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三、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三、略)	同上。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同上。

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一)</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二)</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	--	--

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三、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同上。

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	同上。

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督管理委員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u>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u>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增列修正日期

(餘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餘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u>	
---	--	--